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地财预〔2023〕7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（详见附件），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110059001，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预算科目，待 2024 年预算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各县（市）要切实落实“三保”保障责任，进一步加强岁末年初预算执行管理，强化地方财政运行监测，及时防范化解地方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不发生“三保”风险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分配表



抄送：本局局领导、国库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2日印发